

2018年治多县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进度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治多县财政局

填报人及电话： 王维 09768891064

填报日期： 2018年8月31日

序号	财政资金名称		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规模与增幅（万元）				整合进展情况（万元）				整合后资金实际投向（万元）			备注
			总规模	其中：试点 贫困县资金 规模	年度资金增幅（%）		计划整合资金规模		已整合资 金规模	已完成支出 资金规模	农业生产 发展	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	其他 （请注明）	
					全省平均	较上一年 增幅	年初数	调整数						
合计			A	B	C	D	E1	E2	F	G	H	I	J	
一	中央财政合计		18193.8	不填	不填		4094	18193.8	18193.8	15551.8	10994.8	4557		
1	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		9813	不填	不填		1887	9813	9813	9813	9813			
2	水利发展资金			不填	不填									
3	农业生产 发展 资金	总规模(A,包含该项资金的全部支出方向)	324.8	不填	不填			324.8	324.8	324.8	324.8			
		其中(B):		不填	不填									
		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(B1)		不填	不填									
		★农机购置补贴(B2)		不填	不填									
		★支持适度规模经营（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运营）(B3)		不填	不填									
		★有机肥替代(B4)		不填	不填									
		★农机深耕深松(B5)		不填	不填									
		★耕地休耕(B6)		不填	不填									
		扣除B后的资金规模（C=A-B）		不填	不填									
4	林业改 革发展 资金	总规模(A,包含该项资金的全部支出方向)	857	不填	不填		757	857	857	857	857			
		其中(B): ★天然林保护管理（天保工程区管护、天然林停伐管护）		不填	不填									
		扣除B后的资金规模（C=A-B）		不填	不填									
5	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			不填	不填									
6	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		760	不填	不填		320	760	760	760	760			

19	医疗、卫生扶贫资金		不填	不填									
20	其他		不填	不填									
三	市级财政资金小计		不填	不填									
1	农牧民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								
2	2017年州级支农第一批资金（良种引进繁育）												
3	2017年州级支农第一批资金（良种推广串换）												
4	州级财政第二批支农资金（饲草料种植）												
5	州级财政扶贫资金												
四	县级财政资金小计	1540	不填	不填	1520	1540	1540	836	836	0			
1	2018年县级支农建设资金	500			500	500	500	45	45				
2	精准扶贫县级专项资金	800			1020	800	800	551	551				
3	文化发展基金	200				200	200	200	200				
4	旅游发展基金	40				40	40	40	40				

填表说明：

1. 进度统计表主要反映某一年度整合工作情况，请分年度、分级汇总上报。省级财政、扶贫部门须汇总本省所有试点县情况联合行文报财政部、国务院扶贫办，每季度上报一次，即分别在4月15日、7月15日、10月15日及次年1月15日前。每年1月15日、4月15日、7月15日需同时报送上一年度和本年度的统计表。每年10月15日只报送本年度的统计表。
2. 汇总报财政部、国务院扶贫办时，纳入整合范围的中央财政各项资金需报送细项，省级、市级、县级财政资金只报小计数，不报送细项（细项由各省留存备查）。
3. 资金总规模（A）指本省（市）本年度该项资金的总规模；其中试点贫困县资金规模（B）指试点贫困县收到的该项资金的规模。A>=B。
4. 年度资金增幅全省平均（C）指本省该项资金的年度增幅（=本年规模/上年规模-100%）；年度资金增幅试点贫困县平均（D）指安排给本省试点县的该项资金规模的年度增幅（=本年规模/上年规模-100%）。年度间试点县数量有变化的，只统计上一年度试点县的平均增幅。C和D只由省级填报。
5.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（E）根据试点贫困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填报。其中：E₁为年初方案中计划整合资金规模，E₂为调整方案后的计划整合资金规模，调整方案需按程序重新进行报备（参照预算调整要求，原则上只允许调整一次，具体时间要求由各省自行规定，调整数为最终数）。贫困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是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，该指标需与方案保持一致。
6. 已整合资金规模（F）指试点贫困县已收到上级转移支付或本级安排的，且已分解下达至责任部门或项目的资金规模。F<=E。
7. 已完成支出规模（G）指已整合资金规模（F）中，已报账或形成实际支出的资金规模。G<=F。
8. 整合后资金的实际投向，按农业生产发展（H）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（I）、其他（J）三大类统计。G=H+I+J。
9. 考虑到整合后形成资金池，难以区分各级资金的实际支出和实际投向，每个试点贫困县对（G、H、I、J）4项指标只填总数。
10. 按照财农[2016]151号文件要求，纳入整合范围的涉农资金按原渠道下达到县后，贫困县区分中央、省、市各级各类资金并详细记录预算指标来源，根据经报备的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安排预算，将调整后的预算下达给实际使用单位，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，在预算指标账中记录有关资金用途调整情况，并相应做好预决算说明和解释工作，如实反映资金实际使用情况。上述要求不在本表反映但各试点贫困县要有详细记录备查。
11. 标“—”格不需填写。